



非婚 两性关系

徐景春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3.14

非婚两性关系

徐景春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非 婚 两 性 关 系

徐景春 著

*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郊海淀路39号)

北京北郊华生印刷厂排版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北京鼓楼西大街石桥胡同61号)

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50×1168毫米32开 印张: 8.25

1989年6月第1版 1989年6月第1次印刷

字数: 198 000 册数: 1-11 000

*

ISBN 7-300-00634-5

C·44

定价: 3.55元

不管哪一种两性关系，都有其可以理解的内涵，都可以从社会的、观念的、心理的、生理的、道德的诸方面找到合理的解释。然而，直至今天，社会依然只是简单地用合法与非法、罪与非罪、道德与不道德来评判这种关系。我说不清这是社会的悲哀，还是男人女人们的悲哀。

本书的目的并非评判非婚两性关系的是非，而在于提请社会用人道的精神来看待这种关系。

——作者手记

目 录

引 言.....	1
一 性爱与婚姻.....	3
1. 男女之爱	3
2. 婚姻	8
3. 性与婚姻的矛盾	12
4. 非婚两性关系	17
二 强奸与卖淫.....	22
1. 性罪错与“风流病”	22
2. 强奸	26
3. 卖淫	31
4. 嫖客	35
三 未婚同居者.....	41
1. 婚前性行为	41
2. 模拟婚姻	45
3. 同居生活	50
4. 同居如是观	55
5. 同居≠性随意	61
四 早恋.....	67
1. 青春的骚动	67
2. 中学生性行为	72

3. 早恋的根源	75
4. 社会的态度	80
五 奇异的婚配	85
1. 多余的饰物	85
2. 求偶心切	89
3. 择偶心理	94
4. 三角恋	99
六 婚外恋情	105
1. 爱的困惑	105
2. 精神之恋	110
3. 外遇种种	114
4. 个中滋味	120
5. 客观后果	124
七 婚外性关系	130
1. 婚外的性	130
2. 性的诱惑	134
3. 爱的升华	139
4. 色情影响	144
5. 爱与性的悖论	148
八 情妇与情夫	153
1. 婚外怪胎	153
2. 情妇阶层	158
3. 情夫种种	162
4. 情妇成因	167
九 “第三者”	173
1. 一个含糊的概念	173
2. “第三者”的特征	177
3. 为什么成为“第三者”?	182

4. 谁之过?	187
十 隐形伴侣	192
1. 神秘的情感	192
2. 男女同事	196
3. 异性朋友	201
4. 友谊与性爱	207
十一 独身者	212
1. 一个简单的选择	212
2. 独身缘由	216
3. 百年孤独	221
4. 独身者的性生活	226
十二 “爱情的墓地”	231
1. 婚姻咒语	231
2. 婚姻的弱点	235
3. 婚内、婚外性关系之比较	240
4. 拯救婚姻	245
结束语	251

引 言

请大家一起来讨论这个敏感的社会问题。由于非婚两性关系的日趋明朗化、公开化，已经使一些道德家和贤人达士发出“世风日下”的哀叹。然而，我不这么看。

由于工作的关系，我能经常接触到当今社会不同年龄、不同职业的人，各种志趣爱好、道德修养、家庭环境和社会地位的人，并同其中的不少人结成好友。从这种接触中笔者发现，人们对于非婚两性关系有着相当的兴趣。这种兴趣的表现方式不同：有谴责、有担忧、有不安、有理解；有直露的，也有闪烁其词的。人们对非婚两性关系的观点相左，远远超过了其它任何学术问题。

非婚两性关系受到人们的如此关注，是可以理解的。这倒并不仅仅因为非婚两性关系是对法律意义上的婚姻、社会公认的伦理准则的挑战，而且也是许多人为此而内疚、负罪、忧郁的主题。作为生活于当今社会的一分子，我对此不仅深有感触，而且拥有自己的看法。我乐意把我的看法介绍给大家。

我不想也不愿意充当非婚两性关系的审判者，但我愿意说出我的理解——对于非婚两性关系，我既不想褒扬，也不愿贬斥——问题并没有非此即彼那么简单。

我乐意听到大家对本书的看法，无论是表示赞同，还是统统否定。我的目的，仅仅是为了同大家一起讨论这个问题，而不是摆出问题的答案。

一 性爱与婚姻

两性生活总是伴随人类而存在的。它是人类正常的生活需要，是社会发 展所必需。但是，现代 的性爱，同单纯的性欲，同古代的爱，是根本不同的。随着一夫一妻婚制的出现，性爱与婚姻的冲突就从来没有停止过。

1. 男女之爱

在很久很久以前，所谓的人只是一种“圆球状的”特殊物体，他有四只手，四条腿，观察相反方面的两副面孔，一颗头颅，四只耳朵。人的胆大妄为使奥林匹斯山上的众神忐忑不安。大神宙斯不由分说地把人一分两半，就象“在腌制花揪果之前把它剖开，或是用一根头发切开鸡蛋那样”，使分开之后的每一个人不是用四条腿，而是用两条腿走路，这样人就变得软弱一些了，不敢再轻视神灵。在人的身体被分成两半以后，被分开的两半痛苦极了，“每一半都急切地扑向另一半”，他们“纠结在一起，拥抱在一起，强烈地希望融为一体”。这样就产生了尘世间的两性之爱。

这个奇妙的神话，出自古希腊唯心主义思想家柏拉图的《会饮》。在该书中，记叙了古希腊罗马时代思想界的一场哲学辩论。

七位思想巨子聚集在阿伽通的家中饮酒，席间畅谈了各自对爱情的看法，觥筹交错之中妙语连珠，宏论迭出。物体分化为两半，从而在其间产生性爱的神话，是由阿里斯托芬讲述的。

柏拉图一方面把爱情神秘化，另一方面也指出了对爱情进行科学研究的道路。在以后的许多世纪中，柏拉图的猜测在更高的基础上被不断丰富，不断发展。古希腊神话中的厄洛斯（eros，爱神），字面原意是性爱或性欲，在罗马神话中被称作丘比特，就是欲求的意思。因此，爱、恋与欲求、欲望具有相同的意义。eros，是一种企图恢复人类原来形态的欲望。所谓恢复人类原来形态，就是从半个人变成完全的人，这样，eros也包括了男女两性间结合的欲望。难怪唯物主义哲学家费尔巴哈这样说：“爱就是成为一个人。”哲人的话终究有点玄，却与古老的神话一脉相承。

神话终究是神话，历史上的男人和女人毕竟不是这样产生的。但是，每一个神话都蕴含着一个普通的真理。宙斯用神的力量把人分成男人和女人，正说明了男人和女人本来就是不可分割的。男人或女人，只是不同的性别而已，从男人的角度来看，男人是自我，女人是他我；若从女人的角度来看，女人是自我，男人是他我。神话为男女之爱找到了最原始，然而又最奇妙的解释。

公元前8世纪，古希腊诗人赫西俄德就塑造了一个永葆青春的爱神：

生长不死的众神中，
最美的要数埃罗斯。
他甜蜜蜜、懒洋洋，
他征服了众神和凡人的灵魂，
使他们统统丧失了理智。

几乎是同时代的杰出女抒情诗人则更加直言不讳，唱出了燃

烧在胸中的歌：

妈呀，亲爱的妈呀！
我哪里有心织布，
我已经充满了
对那个人的爱慕。

高鼻子、蓝眼睛的洋人是如此倾注爱情，对它不可遏制地追求，中国人也未曾忽视过这种神奇的情爱。

距今2500年前问世的我国最早的文学作品诗三百篇里，开篇便是：

关关雎鸠，
在河之洲。
窈窕淑女，
君子好逑。

哪个少女不怀春？哪个男儿不钟情？古往今来，男女之爱一直是诗人歌颂的永恒主题，也始终是哲学、宗教、心理学、美学和社会学中引起激烈争论的题目。这是一个多么复杂而又简单的课题呀，谁又能用一句话把它说清楚呢？

阿尔都尔·叔本华这样说：“归根到底，两性之间所以具有强烈的吸引力和紧密的联结，就是由于各种生物的种族求生意志之表现。”^①这其实是把人的情欲等同于一般动物的兽欲，相爱只是为了传宗接代。这种观点从一定意义上说是正确的，人有别于动物，但毕竟还是动物，高等也罢，低等也罢，都必须传宗接代。但是，人类的两性之爱决非可以用动物的雌雄相交来解释，它要来得更复杂，更深刻。

生物学家达尔文科学地、深刻地揭示了自然界中的人和动物同出一源，但是他没有看到社会体系中的关系特征。按照达尔文

① 《爱与生的苦恼》，中国和平出版社1986年版，第5～6页。

的说法，动物世界里也存在着道德、爱美性和情感，有性生殖还在人类及其文化出现之前就构成了爱情的成分。达尔文混淆了自然界中存在的两性关系同社会中的两性关系，而且实际上是把它们等同起来了。

保加利亚伦理学家瓦西列夫在评论达尔文上述观点时指出：“女人对男子以及男子对女人的性的欲求本身不是内在本能的简单的、初级的生命冲动。这种欲求包含一系列必需的、连贯的、互相联系的组成部分。性的欲求可以看成是许多无条件反射的机能总和。如果把这些无条件反射按先后顺序排列起来，它们在客观上就构成了性欲的内容，构成了延续人类的本能和内容。”^①

19世纪末20世纪初著名的瑞士精神病学家福雷尔，在他的《性问题》一书中，详细地揭示了男女亲昵生活的各个方面，叙述了在文明社会中实现本能的各种形式。福雷尔令人信服地证明了，所谓性爱实际上就是性本能，是经过我们的大脑加工、由于种种心理活动而复杂化了的性本能的变化。

日本学者大井正的看法与众稍有不同，他这样写道：“性爱，最初的意义，不是以生殖或繁衍人类为目的的情感，而是以性交为直接目的的、寻求个体完整的欲望或意志，性交之后才有了自然的生殖。所以，性爱的真正含义是性交，应当与以生子为目的生殖区别开来。但是，如果从生物学目的论的角度来看，性爱的目的，又是生殖。”^②

关于男女之间的性爱，学者从各自不同的研究角度进行不同的解释，有意见相近的，也有截然相反的，以至直到今天，我们还无法对男女之爱作出一个规范化的定义。不过，好在作这种定义也没有多大必要，人们完全有理由也应该按照自己的理解去谈

① 《情爱论》，三联书店1984年版，第18～19页。

② 《性与婚姻的冲突》，吉林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8～9页。

论性爱。对于前人的论述，我们姑妄听之。前人怎么说，圣人怎么说，这都无关紧要，重要的是我们自己怎么来看待性爱。

如果一个人拘泥于某一学科，他就不可能全方位地来看待男女之爱。生物学家常常忽视两性关系的社会属性，社会学家常常忽视两性关系的自然属性。人们对性爱之所以看法不一，重要的不在于他属于哪一个阶级，而在于他从什么角度去看。

撇开原始人类的性爱不谈，现实社会的男人和女人之间的爱恋，很大程度上是生存的需要。就象人活着需要吃饭、喝水一样，性的满足同样是一种需要，而且是一种本能的需要。这种需要又是可以分层次的，有生理的、心理的、审美的……等等。如果这种需要得不到满足，则会导致各方面的疾病。

大量研究材料表明，长期节制性生活会使人的智力停滞，精神受到创伤，如果再有其它因素，就会引起神经官能症及其它精神心理疾病。狄德罗在《修女》中曾深刻地描述了由于力图保持贞洁而引起的这种思想变态。他的结论是：人生下来就是要有伴侣的，如果夺走他的伴侣，把他隔离起来，那他的思想就会失去常态，性格就会被扭曲，千百种可笑的激情就会在他的心头升起。

应当指出，人需要有伴侣，但这个伴侣不是一般意义上的伙伴或朋友，友谊满足不了性的需要。不管是男人，还是女人，当他们达到性成熟之后，身体内聚积的性欲分泌物不可遏制地要得到渲泄，而这种渲泄只有在男女之间才能进行。

男女之爱既有某种原始的动物本能，又有特定的审美情趣。问题的复杂也正在于此。如果性爱只是为了泄欲，那么任何一个男人与任何一个女人之间都能完成；如果男女之爱只是情感上的依恋，那么完全可以在柏拉图式的理念世界中进行。

人，一半是天使，一半是禽兽。当原始性冲动与高尚的情爱揉合在一起时，我们才称之为男女之爱。

2. 婚 姻

当前来祝贺的人们陆续离去，被喜气笼罩的新房里只留下一对新人，他们默默地对视着，分享着一种微妙的“成长的喜悦”，从这一天开始，一个时期以来游移不定的、朦胧的性欲变成了活生生的现实。即使是婚前有过性关系的人，也同样会对结婚感慨万千。

那天，我参加完朋友的婚礼，沿着幽静的小道驱车回家。同行的是一位大学生，他很认真地问我：“人干吗要结婚呢？如果说为了满足性欲，不结婚也同样可以。”我一时回答不上来。

是啊，谁能解释清楚人为什么要结婚？这是一种传统，这是一种法律，这是一种习惯。如果这么解释，也就等于没说。

《圣经》上说：“天地创造之初，上帝创造了男人和女人，所以人一旦离开父母与妻子结合，两人便成为一体，这时，夫妻已互不分离合为一体。因而，人不能脱离上帝恩赐的结合体。”^①

然而，上帝的意志在今日中国没有多少市场，人们结婚决非是为了不辜负上帝的恩赐。即使是在基督教盛行的一些西方国家，男女结婚也不是什么上帝的意志，不管他们是自愿的还是被迫的，都与上帝无关。

在许多人看来，人们之所以要结婚，完全是因为传统如此，习惯如此。男女之间只有结婚才能获得进行性生活的合法权利，人们能否满足性需要，这不是由性腺发育状况和生殖系统决定的，而是由法律决定的。这也是人类两性关系与自然界两性关系的有别之处。

^① 《马科福音》第10章、《马太福音》第19章，

如果这么看，我倒是觉得结婚并没有多少必要，尽管法律一再界定何种性生活为合法或非法，但人们为了满足其性要求完全可能置法律于不顾。对于个人来说，生殖系统是他们的私有财产，他们有权力处理自己的东西。社会又何必用一套法律来限制人们生活的范围呢？

还有一种观点，认为两个人之所以结婚是因为相爱。应当说，为了爱情而结婚是一个很美妙诱人的口号。但是，为了爱情并不非要结婚不可，而且在许多情况下，结婚常常是爱情的坟墓。同样，为了爱情而不去结婚，反倒可以免去许多离婚诉讼，因为法律并不能为爱情提供保证，它所保护的只是婚姻这种形式。这个问题我们在后面还将详细论述。

从历史的角度看，人们之所以要结婚，主要的意义在于组成家庭，而之所以要组成家庭，则是 by 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决定的，是社会分工的自然形态。家庭对个人和社会具有两种不同的功能。对个人来说，它的功能在于：心理的安全，性生活的满足，人身的安全等；对社会的功能包括：生育和其后代的社会化，性行为的管理，对社会和经济生活的贡献以及对社会秩序的贡献等。

社会是由无数个家庭细胞组成起来，没有家庭也就没有社会。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说，人们结婚，如果说是男女自己选择的，还不如说是社会要求的。家庭是社会通过婚姻的形式组织起来的最基本单位。人们之所以对婚姻有这样那样其它的解释，盖缘于天下男女在既定的现实面前不可能有别的解释。事实上，婚姻从一开始就是社会强加给个人的。

按照基督教的婚姻观，婚姻的存在并不是为了生儿育女，而是为了防止私通之罪。圣保罗在《哥林多前书》中阐发了基督教的婚姻观：

“一、论到你们信上所提的事，我说男不近女倒好。

二、但要免淫乱之事，男子当各有自己的妻子，女人也当有

自己的丈夫。

三、丈夫当用合宜之分待妻子；妻子待丈夫也要如此。

四、妻子没有权柄主张自己的身子，乃在丈夫；丈夫也没有权柄主张自己的身子，乃在妻子。

五、夫妻不可彼此亏负，除非两厢情愿，暂时分房，为要专心祷告方可；以后仍要同房，免得撒旦趁着你们情不自禁，引诱你们。

六、我说这话，原是准你们的，不是命你们的。

七、我愿众人象我一样；只是各人领受神的恩赐，一个是这样，一个是那样。

八、我对着没有嫁娶的和寡妇说，若他们常象我就好。

九、倘若自己禁止不住，就可以嫁娶。与其欲火攻心，倒不如嫁娶为妙。”^①

婚姻倘若果真如此，那么夫妻将在上帝的监视下缔结一种互为奴隶的关系，夫妻之间则无男性意志和女性意志可言。

德国古典哲学家康德的一夫一妻思想与上述基督教婚姻观几乎如出一辙，他也承认妻子之身完全听凭丈夫的驱使；丈夫之躯无条件地供妻子受用的权利。所不同的是，康德认为，男女双方性器官的相互利用，不是在上帝的监视之下，而是男女双方的一种契约。

与上述两种婚姻观相反，恩格斯认为，婚姻形态是经由历史变迁的。他令人信服地指出，一夫一妻制的确立，是在人类社会进入“文明社会”后，奴隶制确立的一夫一妻制也是夫权的确立，同时还必然会伴有娼妓制。事实上，一夫一妻制只是对妻子而言，作丈夫的从来不受此限制。在基督教扩张势力最甚的所谓中世纪，“骑士之爱”就根本不是夫妇之爱。“恰好相反，古典

^① 《哥林多前书》第七章。